

证券代码：400207

证券简称：R鸿达1

债券代码：404003

债券简称：鸿达退债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年第一季度违约处置进展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2025年4月

重要声明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向一创投行提供的资料。

为维护鸿达兴业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退市前债券简称“鸿达转债”，债券代码 128085；退市后债券简称为“鸿达退债”，债券代码 404003，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债券”、“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利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指定，一创投行担任鸿达兴业股票及可转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挂牌转让业务的主办券商，并根据《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规定》，担任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一创投行仅在本次可转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市板块完成挂牌后的债券存续期限内，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与鸿达兴业签订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公司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要求履行各项职责及义务，勤勉尽责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落实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若本次可转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市板块挂牌前存在的相关事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协议约定及/或给投资者带来损失/潜在损失的，相关责任及损失由公司及其他相关责任方依法承担。

一创投行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

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一创投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创投行提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风险提示，并已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风险提示：

1、可转债违约情况

因大额债务逾期，存在部分银行账户、资产被法院冻结/查封及银行存款被划扣等情况，公司经营困难，现金紧缺，流动资金不足以覆盖“鸿达退债”本次回售金额。2024年6月3日，“鸿达退债”触发有条件回售条款，债券持有人可行使回售权一次。2024年6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鸿达退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司因流动资金不足无法兑付回售本息，构成回售违约。

公司本应于2024年12月16日支付“鸿达退债”第五年利息，2024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关于“鸿达退债”2024年不能按期付息的公告》，公司流动资金不足以覆盖“鸿达退债”本期付息金额，公司无法按期兑付“鸿达退债”第五年利息。

2025年1月27日，“鸿达退债”再次触发有条件回售条款，债券持有人可行使回售权一次。2025年2月24日，公司披露《关于“鸿达退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司因流动资金不足无法兑付回售本息，再次构成回售违约。

2、持续经营面临重大困难

公司主要生产主体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矿业”）、西部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环保”，与乌海化工、中谷矿业统称为“乌海化工等三家子公司”）、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装备”）、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达茂稀土”）等公司已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乌海化工等三家子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完成《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新达茂稀土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根据破产管理人发送的《债权审查结论通知书》，破产管理人认为公司申报的破产债权实际应为公司对新达茂稀土的收购款，故对公司申报的破产债权不予确认。公司已向破产管理人提交《债权确认及异议表》及相关证据材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破产管理人对债权审查结果的进一步反馈。上述主体破产重整将导致公司丧失主业。因大额债务逾期，公司存在部分银行账户、部分资产被法院冻结或强制

执行、银行存款被划扣等情况，公司现金紧缺，大量员工因拖欠工资而离职，公司业务面临停顿的风险、持续经营面临重大困难。

3、公司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由于公司资金短缺等因素的影响，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大部分时间未能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出现主营业务大额亏损的情形；此外，公司及子公司存在的大额逾期债务预计会产生大额逾期财务利息费用。乌海化工及其子公司中谷矿业、西部环保及中科装备的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导致其不再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与上述子公司之间的大额往来款项需计提大额坏账准备、对上述子公司债务的连带责任担保需计提大额预计负债、就丧失上述子公司控制权需确认相应资产处置损益等，上述事项预计导致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业绩出现大额亏损。

4、债务逾期违约和诉讼、仲裁及资产被查封、处置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因资金紧张，流动性短缺，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多笔金融机构贷款逾期、供应商货款逾期，公司对子公司的部分逾期债务亦存在相应的连带担保责任，相关金融机构、供应商已提起诉讼或仲裁，并申请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投资股权等资产被法院冻结。因债务逾期，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加剧公司资金紧张状况。上述诉讼、仲裁及相关执行将引致公司相关资产被查封或被动处置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5、法律诉讼、仲裁案件及资产受限情况信息披露的完整性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因公司大量员工离职且交接疏漏等原因，公司无法完整掌握法律诉讼、仲裁案件信息、资产受限情况及相关法律文书资料。同时，由于大量员工离职，公司目前无法调配专职人员接收、整理法律文书并跟进未结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及资产受限情况。一创投行所出具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的公司诉讼、仲裁案件信息及资产受限情况信息来源为公司在 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自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之日）前公开披露的公告、公司向一创投行提供的资料以及一创投行通过公开检索方式获取。

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由于相关法律文书原始资料缺失、公司无专门对接

人员等核查受限情况，一创投行无法保证已完整披露公司诉讼、仲裁及资产受限情况，一创投行所出具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可能无法完整、准确反映公司诉讼、仲裁及资产受限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公司后续也存在无法及时披露诉讼、仲裁及资产受限情况信息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

6、募集资金用途的真实性、合规性风险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苏证监字[2025]1号），公司存在涉嫌擅自改变2019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涉及资金为1,691,280,000元。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所述，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7月23日期间，该笔资金主要被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使用，其中2019年涉及金额为69,000,000元，2020年涉及金额为1,622,28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资金违规使用未在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中如实反映，导致公司2019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应期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7、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规风险

根据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截至2022年1月12日，公司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84,835.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苏证监字[2025]1号），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未实际归还，系公司通过子公司及第三方银行账户，以自有资金和借入资金经过多次资金循环，虚假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鸿达兴业未如实披露募集资金归还行为，涉嫌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情形。

8、募投项目无法按计划实施和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根据公司2019年12月12日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30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年产30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实施主体为中谷矿业。

2024年3月14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4）内06破3号），裁定受理中谷矿业破产重整。中谷矿业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乌海化工、中谷矿业、西部环保等三家子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谷矿业已被破产管理人接管，公司目前已失去对中谷矿业的控制权，无法按照《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继续实施募投项目。公司存在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9、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的风险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公司巨额逾期债务未能偿还，面临多起重大诉讼，因此，公司存在破产清算的重大风险。不排除未来进入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程序的可能。

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申请其股票暂停转让：（一）被法院受理破产重整或和解；（二）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或转入破产清算程序；……”

根据《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退市公司的普通股暂停、恢复转让的，其退市可转债应当同时暂停、恢复转让并暂停或者恢复转股，但因特殊原因退市可转债需单独暂停、恢复转让的除外。”

根据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于2024年9月25日公开的案件信息，安徽辉隆慧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已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提起公司破产申请。根据广州中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4）粤01破申498号），广州中院裁定不予受理安徽辉隆慧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24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邮寄送达的申请人授权及上诉状，安徽辉隆不服广州中院作出的裁定，已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受理通知。若公司未来被法院受理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暂停转让，可转换公司债券亦将同时暂停转让并暂停转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

请受理时视为到期”，因此，若法院正式受理对于公司的破产申请，“鸿达退债”将于公司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受理之日提前到期。

10、重大债权回收风险

(1)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目前公司应收账款存在回收不及预期的情形，面临应收账款产生较大坏账损失的风险。公司虽然按照会计政策已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但不排除未来客户信用变化造成公司应收账款进一步损失的风险。

(2) 对原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债权回收风险

在失去乌海化工等三家子公司控制权前，公司对原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中谷矿业等存在大额往来款项。因上述子公司目前已进入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程序，已被破产管理人接管，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应将原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对外申报的破产债权。

乌海化工等三家子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根据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材料上所示的债权表，破产管理人对公司及关联子公司所申报的债权，均不予确认，理由为：债权不成立。根据公司《关于乌海化工等三家子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司已于债权异议有效期内依法向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乌海中院”）及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区法院”）提起债权争议确认之诉讼共计25起。对于25起债权确认诉讼案件，公司均已收到管辖法院下发的受理通知及交费通知，其中，公司已交费案件4起，未获缓交减交批准且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交纳诉讼费、法院已按撤诉裁定的案件21起。2025年2月，公司收到海南区法院下发的关于包头市联丰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市联丰稀土”）诉西部环保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2024）内0303民初2235号），判决驳回原告包头市联丰稀土的诉讼请求，公司预计将损失上述对西部环保申报的债权以及21起未交诉讼费案件涉及的对乌海化工、中谷矿业及西部环保等三家子公司所申报的债权。

公司子公司新达茂稀土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根据破产管理人下发的《债权审查结论通知书》，破产管理人认为公司申

报的破产债权实际应为公司对新达茂稀土的收购款，故对公司申报的破产债权不予确认。公司已向新达茂稀土破产管理人提交《债权确认及异议表》及相关证据材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破产管理人对债权审查结果的进一步反馈，公司申报的该笔债权是否实际确实为债权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预付款项形成的债权回收风险

公司曾向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控股子公司广东兴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兴业国际”）预付广州圆大厦 7 楼、8 楼、28 楼房产产权交易款 1.49 亿元，由于公司与兴业国际尚未办妥产权交割，且鸿达兴业集团已被法院裁定破产清算，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向相关主体的破产管理人递交相关债权申报材料，就该笔预付款项申报债权，申报材料已被破产管理人受理。由于鸿达兴业集团及兴业国际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其中，鸿达兴业集团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已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公司该笔破产债权存在无法足额收回的风险。

一创投行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应收款项及预付款项的重大债权回收风险。

11、信息披露违法违规风险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奕丰先生立案调查。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收到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苏证监字[2025]1 号），上述案件已调查完毕，并拟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行政处罚决定，公司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风险，具体风险事项如下：

（1）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公司通过虚增营业收入、虚减营业成本及费用等手段，虚增利润总额，导致 2020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上述期间虚增利润总额分别占鸿达兴业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94.11%、94.42%、618.70%、12.84%。

（2）2019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不准确，未如实反映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3）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及 2022

年年度报告中，关于募集资金归还情况的表述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虚假记载。

(4) 公司未及时披露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间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未及时披露重大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违法违规风险，在此提请投资者关注。

12、尚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有关经营情况的公开信息存在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较大差异的风险。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处于亏损状态，且存在大额逾期债务，流动性风险较高，不排除未来公司经营状况持续恶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创投行作为鸿达兴业本次可转债在退市板块挂牌后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鸿达退债”2025年第一季度违约处置进展、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鸿达退债”违约情况

（一）关于“鸿达退债”回售违约

公司股票自2023年12月18日至2024年6月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鸿达退债”转股价格（3.91元/股）的70%，且“鸿达退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达退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可转债持有人可行使回售权一次。

“鸿达退债”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6月18日至2024年6月24日，回售价格为101.570元/张（含息税）。

“鸿达退债”回售申报期已于2024年6月24日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鸿达退债”回售结果数据，本次“鸿达退债”回售申报数量为1,798,674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182,691,318.18元（含当期利息、税）。

根据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鸿达退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司因大额债务逾期，部分银行账户、资产已被法院冻结/查封，公司目前可用货币资金余额无法覆盖“鸿达退债”回售金额。公司因流动资金不足无法兑付上述回售本息，构成回售违约。

（二）关于“鸿达退债”2024年不能按期付息

2024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关于“鸿达退债”2024年不能按期付息的公告》，公司因大额债务逾期，存在部分银行账户、资产被法院冻结/查封及银行存款被划扣等情况，公司经营困难，现金紧缺，流动资金不足以覆盖“鸿达退债”本期付息金额，应于2024年12月16日支付的“鸿达退债”第五年利息无法按期兑付。

（三）关于“鸿达退债”第二次回售违约

公司股票自2024年12月16日至2025年1月2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鸿达退债”转股价格（3.91元/股）的70%，且“鸿达退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达退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可转债持有人可行使回售权一次。

“鸿达退债”第二次回售的申报期为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20日，回售价格为100.904元/张（含息税）。

“鸿达退债”第二次回售申报期已于2025年2月20日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鸿达退债”回售结果数据，本次“鸿达退债”回售申报数量为908,306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91,651,708.54元（含当期利息、税）。

根据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披露的《关于“鸿达退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司因大额债务逾期，存在部分银行账户、资产被法院冻结/查封及银行存款被划扣等情况，公司经营困难，现金紧缺，目前流动资金不足以覆盖“鸿达退债”本次回售金额，公司因流动资金不足无法兑付回售本息，再次构成回售违约。

二、“鸿达退债”违约处置进展

（一）关于受托管理人接受债券持有人委托向发行人采取法律行动的相关事项

经受托管理人审核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以下简称“代理律师”）复核，关于第一次受托行动，截至2025年1月22日，受托管理人共收到146名债券持有人完整提交的授权材料，其中，106名债券持有人已足额支付法律费用，总计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行动的债券数量238,179.00张。关于第二次受托行动，截至2025年1月22日，受托管理人共收到5名债券持有人完整提交的授权材料，总计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行动的债券数量950.00张。具体情况详见受托管理人于2025年1月27日披露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接受“鸿达退债”债券持有人委托向发行人采取法律行动的进展公告》。

2024年9月29日，受托管理人就接受债券持有人委托向发行人采取法律行动

（以下简称“本次受托行动”）所聘请的代理律师已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提交立案文件，并同步向贸仲提交财产保全申请文件。

2024年10月12日，代理律师收到贸仲下发的仲裁费缴费通知（（2024）中国贸仲京字第104395号），受托管理人已于2024年10月17日缴纳仲裁费。

2024年11月5日，代理律师收到贸仲下发的仲裁通知（（2024）中国贸仲京字第112200号），案件已被贸仲受理。

2024年11月5日，代理律师收到贸仲下发的关于财产保全事宜的通知，贸仲已将受托管理人提交的财产保全申请材料转交给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陵区法院”），并请广陵区法院对是否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进行裁定。2024年12月24日，代理律师收到广陵区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4）苏1002财保70号），广陵区法院经审查认为其不是适格受理本次受托行动财产保全申请的法院，故裁定驳回受托管理人提交的财产保全申请。受托管理人已于规定期限内向广陵区法院提交复议申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受托管理人及代理律师尚未收到广陵区法院的复议裁定。受托管理人及代理律师将继续跟进财产保全事宜进展，并将依据仲裁的法律程序推进本次受托行动的后续工作。

2025年1月21日，代理律师收到贸仲下发的开庭通知（（2025）中国贸仲京字第006887号），通知称：“仲裁庭商本会仲裁院决定于2025年2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时30分在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2号国际商会大厦5层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开庭室开庭审理本案。”

2025年1月22日，代理律师收到贸仲转来鸿达兴业提交的《仲裁庭延期审理申请书》，鸿达兴业以委托代理人陈峰于2025年2月13日需在内蒙古乌海市海南区法院参加劳动争议诉讼开庭，不能出席本案开庭为由，申请延期开庭审理。

2025年1月26日，代理律师收到贸仲下发的延期开庭通知（（2025）中国贸仲京字第009751号），通知称：“考虑到本案的实际情况，仲裁庭决定将原定于2025年2月13日举行的开庭审理延期至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13时30分进行”。

本次受托行动提起的仲裁案件已于2025年2月18日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2025年4月9日，贸仲裁作出《裁决书》（〔2025〕中国贸仲

京裁字第0914号），对于一创投行作为申请人所提出的四项仲裁请求（除财产保全费5,000元外），仲裁庭予以支持，具体裁决如下（被申请人鸿达兴业）：

“（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付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人民币23,912,900元及利息（以人民币23,912,9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的标准，自2023年12月16日起计算至被申请人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24年9月16日的利息金额为人民币542,462.50元）。

（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人民币24,775.25元。

（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430,000元

（四）本案仲裁费为人民币231,642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鉴于本案仲裁费已由申请人全额预缴并相冲抵，故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本案仲裁费人民币231,642元。

上述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完毕。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上述仲裁尚处在30天的生效执行期内，鉴于发行人目前存在部分银行账户、资产被法院冻结/查封及银行存款被划扣等情况，现金紧缺，存在难以执行的风险。受托管理人及代理律师将密切关注后续支付及执行进程，以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工作进展将及时进行披露，敬请留意后续公告。

（二）关于召开“鸿达退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因公司未能按期支付“鸿达退债”第五年利息，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规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约定，一创投行作为“鸿达退债”受托管理人，由一创投行召集的“鸿达退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已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再次要求发行人对“鸿达退债”追加担保及对“鸿达退债”制定合理偿债计划并

严格落实的议案》《关于再次要求发行人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议案》《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行动的议案》《关于再次要求发行人以自有资金置换被司法划扣的募集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受托管理人于2025年1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鸿达退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三）其他事项

公司子公司乌海化工、中谷矿业、西部环保等三家子公司均已被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乌海化工等三家子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4年8月22日09:30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已于2024年8月22日15:00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1、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1）会议延期表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乌海化工等三家子公司破产管理人的通知，因部分债权人内部决策流程复杂、决策所需时间较长，对《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期限延长至2025年4月18日17:00。

（2）公司债权申报与确认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草案》，对关联方债权的处理原则为：乌海化工、西部环保、中谷矿业相互之间，及其与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关联债权，不参与偿债资源的分配。根据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材料上所示的债权表，破产管理人对公司及关联子公司所申报的债权，均不予确认，理由为：债权不成立。

鉴于破产管理人不予确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乌海化工等三家子公司申报的债权，公司已于债权异议有效期内依法向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乌海中院”）及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区法院”）提起债权争议确认之诉讼共计25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对于上述25起债权确认的诉讼案件，公司均已收到乌海中院及海南区法院下发的受理通知及交费通知，其中，公司已交费案件4起，未获缓交减交批准且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交纳诉讼费、法院已按撤诉裁定的案件21起。关于公司已交诉讼费

的4起债权争议确认诉讼案件，其中，1起案件公司已收到海南区法院下发的判决书，3起案件尚未收到法院开庭通知。2025年2月，公司收到海南区法院下发的关于包头市联丰稀土诉西部环保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2024）内0303民初2235号），判决驳回原告包头市联丰稀土的诉讼请求，公司已于规定期限内向乌海中院递交上诉状。

2、出资人组会议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补充审议，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投反对票。中谷矿业及西部环保为乌海化工子公司，由于乌海化工已进入破产程序，其出资人表决权由乌海化工破产管理人行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3日、2025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乌海化工等三家子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关于乌海化工等三家子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三、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作为“鸿达退债”的受托管理人，一创投行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创投行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动态及重大事项进展，并开展相关受托管理工作

2024年5月24日，一创投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一创投行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的“鸿达退债”存续期内对“鸿达退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在履职期间，一创投行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密切关注舆情信息，持续跟进违约债务偿债解决方案的进展情况等。

2025年第一季度，一创投行多次以邮件方式向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出具了督促函，就按期支付“鸿达退债”第五年利息、对“鸿达退债”追加担保及对

“鸿达退债”制定合理偿债计划并严格落实、与关联方破产管理人沟通债权确认事宜、发行人公司治理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及督促，同时通过现场、电话等方式向发行人就上述事项进行督促和问询，要求发行人充分重视和保障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督促发行人妥善解决“鸿达退债”违约事项，并做好信息披露。

2025年第一季度，一创投行作为“鸿达退债”受托管理人，共出具了4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出具日期
1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第四季度违约处置进展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年1月10日
2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年1月24日
3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年3月4日
4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年3月26日

（二）有序推进接受债券持有人委托向发行人采取法律行动的相关事项

根据“鸿达退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受托管理人正有序推进本次受托行动的相关工作，并通过邮件、电话形式解答债券持有人提出的相关问题。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受托行动仲裁案件已被仲裁庭支持，上述仲裁尚处在30天的生效执行期内，受托管理人及代理律师将继续跟进财产保全事宜进展，并将依据仲裁的法律程序推进本次受托行动的后续工作。

2025年第一季度，对于本次受托行动，一创投行共披露2份进展公告，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出具日期
1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接受“鸿达退债”债券持有人委托向发行人采取法律行动的进展公告》	2025年1月27日
2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接受“鸿达退债”债券持有人委托向发行人采取法律行动的进展公告》	2025年3月4日

（三）积极与债券持有人沟通，回应投资者关切问题

受托管理履职期间，一创投行积极听取、耐心回复债券持有人提出的问题和诉求。同时，一创投行及时将债券持有人关注事项、以及需要发行人予以落实的债券持有人关注事项转达给发行人，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

（四）与相关监管机构保持紧密沟通

在受托管理履职期间，一创投行积极配合并参与有关监管部门对发行人的风险应对与化解的各项工作，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监管部门保持紧密沟通，及时报告重要事项进展。

一创投行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出具的所有文件，不存在明示或暗示公司所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也不对其商业合理性提供任何意见，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建议。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报告及历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重要风险提示”部分的内容和历次披露的公告文件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季度违约处置进展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17日